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华泰联合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4.53元/股在2021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人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量的53.95%；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42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9.9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18,84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0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于2021年8月6日刊登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参考于2021年8月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4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709,44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8,234.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71,215.2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15,866.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3,153.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72,712.88万元。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9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称为“中国电信”，申购代码为“60172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上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2021年8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118,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21年8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9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1年8月10日（T+1日）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下转18版）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十）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709,44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8,234.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71,215.2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15,866.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3,153.6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72,712.8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并不保证涵盖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健康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